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88號

原告 安永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鴻國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告 台灣龍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琳琳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安永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明公司）持有被告台灣龍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龍盟公司）股份百分之10，共計50萬股（下稱系爭股份）；原告陳鴻國（以下逕稱其名，並與安永明公司合稱原告2人）兼安永明公司法定代理人則擔任台灣龍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嗣台灣龍盟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以下決議：一、陳基霖董事長請辭董事長職務；二、陳鴻國董事請辭董事職務；三、陳鴻國總經理辭任總經理職務，台灣龍盟公司補償陳鴻國離職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於114年8月20日前支付（下分稱系爭決議一、系爭決議二、系爭決議三，合稱系爭

0000000董事會決議)；原告2人復再於同日與台灣龍盟公司簽立協議書，約定由城成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成發公司）、台灣金豐富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金豐富公司）以每股10元代價認購系爭股份；台灣龍盟公司先給付原告2人200萬元分潤，待建案結算再行多退少補；台灣龍盟公司就天河廣告企業社B1用戶所涉法律爭議，不得對陳鴻國、天河廣告企業社及相關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等節（下稱系爭協議書）。

(二)詎台灣龍盟公司未依系爭決議三給付陳鴻國160萬元離職金，亦未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給付分潤200萬元，爰依系爭決議三、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台灣龍盟公司應給付陳鴻國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台灣龍盟公司應給付原告2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補字卷第13頁）。

二、被告答辯：

(一)系爭決議三固記載台灣龍盟公司應給付陳鴻國離職金160萬元，然陳鴻國前於102年間向訴外人梁石輝借款500萬元，迄未清償，梁石輝已於115年2月1日將其對陳鴻國之借款債權其中160萬元讓與台灣龍盟公司，並依法對陳鴻國為債權讓與通知，故台灣龍盟公司自得以該受讓債權主張抵銷，於抵銷後，陳鴻國對台灣龍盟公司已無餘額得請求，自應駁回其訴。

(二)系爭協議書第2條之建案分潤係指台灣龍盟公司新建之「安平里城建案」（下稱系爭安平里城建案），系爭安平里城建案尚餘2戶未售出，尚未結算實際盈餘暨各股東可得分配利潤，況系爭安平里城建案即便完售，扣除銀行利息、人事、廣告、房屋管理等費用後，依安永明公司持有之系爭股份計算，可得分潤亦未達200萬元。另陳鴻國擔任台灣龍盟公司經理人期間，冒用廠商名義並假藉支付貨款，簽發台灣龍盟

01 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再將支票款存入安永明公司帳戶，自
02 113年至114年7月間，安永明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達
03 1,656,351元，台灣龍盟公司自有對安永明公司請求返還不
04 當得利之債權，此與原告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主張之系爭
05 安平里城建案分潤互相抵銷後，原告2人已無餘額可向被告
06 請求。

0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為假執行（見訴字卷第111頁）。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系爭0000000董事會決議議事錄上之記載(含手寫文字)，及
11 系爭協議書形式真正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0000
12 000董事會決議議事錄(見補字卷第31頁)、系爭協議書(見補
13 字卷第33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14 (二)陳鴻國依系爭決議三，請求台灣龍盟公司給付離職金160萬
15 元，有無理由？

16 1.按股份有限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
17 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18 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
19 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系爭決議三記載：「陳鴻
20 國總經理辭任總經理職務……公司補償陳鴻國離職金(含一
21 切勞基法所得請求之權利)160萬……」（見補字卷第31
22 頁），故該160萬元核屬經理人之酬金，應屬公司法第29條
23 第1項所指之「報酬」，應由公司以章程或董事會決議定
24 之，先與敘明。

25 2.次按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
26 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27 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此規定亦為董事會之決議所準
28 用，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
29 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
30 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條分別規定
31 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

01 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
02 司業務執行之事項。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
03 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
04 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
05 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7
06 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參照）。另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
07 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
08 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喪失權利，或
09 新負義務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49號裁判參
10 照）。查陳鴻國於114年8月12日時，身兼台灣龍盟公司董事
11 及總經理，於董事會議決其報酬時，自屬「對於會議之事
12 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應予迴避，陳鴻國未予迴避仍以董
13 事身分出席（見補字卷第31頁「出席董事」欄），系爭決議三
14 違反前述公司法規定，當然無效。

15 3.依上，陳鴻國依系爭決議三，請求台灣龍盟公司給付離職金
16 160萬元，應屬無據。

17 (三)原告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請求台灣龍盟公司給付原告2
18 人200萬元分潤，有無理由？

19 1.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
20 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之任何一
21 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22 公司董事不論其事由如何，自得為一方之辭任而終止其與公
23 司之委任關係，不以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或公司同意為生效要
24 件。惟該終止意思表示仍須合法到達他方，始生終止之效
25 力。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
26 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準此，
27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辭職，以向代表公司之人為辭任之意思
28 表示，即生效力。查台灣龍盟公司114年8月12日之時任董事
29 長為陳基霖，陳基霖於系爭0000000董事會議中請辭董事長
30 職務（見補字卷第31頁），故陳基霖自辭任起已非台灣龍盟公
31 司法定代理人，兩造於陳基霖辭任後，卻仍以陳基霖為台灣

01 龍盟公司法定代理人簽署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難認有
02 效。至原告2人主張：陳基霖之簽名，依表見代理、間接代
03 理，對被告公司發生效力等語(見訴字卷第201頁)，惟陳基
04 霖係以台灣龍盟公司「代表人」之名簽立系爭協議書，並非
05 以代理人之名簽屬系爭協議書，不合表見代理、間接代理規
06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7 2.次按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
08 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
09 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
10 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
11 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
12 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
13 184條第1項、第228條第1項、第230條第1項前段、第232條
1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遵守資本維持原則，保護公司債
15 權人而設，為禁止規定。又依民法第71條規定，違反禁止之
16 規定者，無效。是以，公司股東之盈餘分派請求權，須踐行
17 上開規定之程序，於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股東之盈餘分
18 派請求權始告具體確定。倘股東與公司約定，公司未彌補虧
19 損及依公司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即可分派盈餘，該約
20 定即因違反禁止規定，應屬無效。查系爭協議書第2條載
21 明：甲方（即台灣龍盟公司）同意就乙方（即原告2人）持
22 有10%持股之利潤，暫以200萬元支付予乙方，如建案結算
23 後應分配利潤較高，則另補償；如不足，則乙方應予退還等
24 語（見補字卷第33頁），而原告2人自陳：「利潤」是指公
25 司所有資產與系爭安平里城建案之獲利，惟彼時系爭安平里
26 城建案尚未售罄，未知獲利幾何，經伊估算，遂提議先拿20
27 0萬元等語（見訴字卷第201至202頁）；台灣龍盟公司亦自
28 承：分潤200萬元是指「公司」獲利等語（見訴字卷第212
29 頁），顯見台灣龍盟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法先行彌
30 補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逕與原告2人訂立系爭協議書
31 分派紅利，依民法第71條規定，系爭協議書第2條「台灣龍

盟公司給付原告2人分潤200萬元」之約定，即為無效。

3.依上，原告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請求台灣龍盟公司給付200萬元分潤，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陳鴻國依系爭0000000董事會議事錄之系爭決議三，請求台灣龍盟公司給付160萬元；原告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請求台灣龍盟公司給付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洪培綺